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许伟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现交易双方因对标的企业发展前景、成长性的判断发生变化，双方准备对交易方案进行修改。

为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待交易方案确定后另行申报。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2 日